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28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现场到会监事 4 人；公司监事丘旭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，委托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刘维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原监事会召集人杨晓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

允，且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监事刘维斌先生、丘旭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。

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

附件：

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

刘维斌，男，1967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

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，任广晟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；

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，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、纪委副书记；

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，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、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主任；

2018年1月至今，任公司纪委书记；

2018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